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天业

股票代码： 6008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 296 号汉江国际 1 栋 1 单元 32-38 层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 296 号汉江国际 1 栋 1 单元 32-38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 天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修订说明

此稿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进行了修订，修订前后表述如下：

修订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的目的是普通的投资行为，并且暂无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ST 天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修订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的目的是普通的投资行为，并且无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ST 天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通信托	指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ST 天业/上市公司	指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天业集团	指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天业国际	指	山东天业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高院	指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司法裁定的方式获得*ST 天业 467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 5.28% 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 296 号汉江国际 1 栋 1 单元 32-38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鹏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441385161G
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台港澳合资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 296 号汉江国际 1 栋 1 单元 32-38 层
联系电话	027-855657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有三个：

1. 股东名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2. 股东名称：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0 号

3. 股东名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通信托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冯鹏熙	男	董事长	中国	武汉	否
周全锋	男	总裁	中国	武汉	否
岳建强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叶志衡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李胜利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唐武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唐建新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梁达文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的目的是普通的投资行为，并且无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ST 天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 天业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ST 天业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 天业 4670 万股股份，占*ST 天业总股本的 5.28%。

二、权益变动方式

因天业国际与华宝信托发生信托贷款合同纠纷诉讼，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天业集团持有的天业股份的 467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进行了司法冻结。

2018 年 11 月 12 日，山东省高院裁定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天业集团质押于华宝信托的天业股份 467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5.2768%）。拍卖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止。

经过公开竞价，国通信托以 170712000 元竞得天业集团持有的

*ST 天业 467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2018 年 12 月 25 日，山东省高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8）鲁执 47 号之二，裁定：一、被执行人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的 467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证券名称：*ST 天业，证券代码：600807，质押登记编号：ZYD171670）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起转移。二、买受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一）质押与冻结

国通信托本次受让的*ST 天业 4670 万股股票现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国通信托本次受让的*ST 天业 4670 万股股票系无限售流通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鹏配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和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3. 山东省高院下达的（2018）鲁执 47 号之二《执行裁决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ST 天业	股票代码	6008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 296 号汉江国际 1 栋 1 单元 32-38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无</p> <p>持股数量：-</p> <p>持股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p> <p>变动数量：4670 万股</p> <p>变动比例：5.276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鹏配

2019年1月10日